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誠如該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將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供其股東審議及批准。

鑒於嚴弟勇先生(「**嚴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嚴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重選嚴弟勇為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的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該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1.net>）。
3.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無論是否已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會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回。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10 8442 6886查詢。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附錄

嚴弟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嚴弟勇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嚴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技術幹部處副處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人事司(機關黨委)綜合處處長、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經理外事辦主任；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事部經理、外事辦主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嚴先生具有二十八年有色金屬行業從業經歷，為本公司上市籌備組組長，在上市公司治理及運營上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嚴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委任函，嚴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嚴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嚴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